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39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胡小林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3[REDACTED]50 联系电话：1[REDACTED]3  
住址：湖南省桃江县鸬鹚渡镇清塘村村刘家湾村民组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线K126+500米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4月10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A0112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A0112的四轴货运车辆于2024年04月08日01时30分行驶在赫山区G536线K126+500米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四轴、车货总质量34200千克，超限3200千克，超限率10.32%。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中关于四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照片（1份）⑧车辆证件照片（1份）等。

以上证据经过胡小林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第1页，共3页

本机关于2024年04月1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3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

第2页,共3页

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40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陈世斌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REDACTED]77 联系电话：1[REDACTED]8  
住址：湖南省汨罗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义南村99号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线K126+500米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4月15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FA1525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FA1525的四轴货运车辆于2023年05月04日12时42分行驶在赫山区G536线K126+500米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四轴、车货总质量34900千克，超限3900千克，超限率12.58%。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中关于四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照片（1份）⑧车辆证件照片（1份）⑨当事人身份证照片等。

以上证据经过陈世斌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第1页，共3页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04月1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4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

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41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夏建林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3[REDACTED]99 联系电话：1[REDACTED]28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八字哨镇复兴垸村永兴村民组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4月17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7993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7993的三轴货运车辆于2023年05月25日12时47分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三轴、车货总质量28700千克，超限3700千克，超限率10.38%。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中关于三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照片（1份）⑧当事人身份证照片（1份）⑨车辆证件照片（1份）等。以上证据经过夏建林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第1页，共3页

本机关于2024年04月1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4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

第2页,共3页



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和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42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晏海平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农民  
身份证号：43[REDACTED]36                      联系电话：18[REDACTED]2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黄团岭村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线K126+500米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4月18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6789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6789的四轴货运车辆于2024年03月08日07时11分38秒，行驶在赫山区G536线K126+500米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四轴、车货总质量为34600千克，超限3600千克，超限率11.61%。经调查查明，你本次运输不可解体货物未办理《超限运输通行证》，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中关于四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等。

以上证据经过晏海平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第1页，共3页

本机关于2024年04月1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42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第六条“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第2页，共3页

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43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李军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3[REDACTED]12 联系电话：1[REDACTED]2  
住址：湖南省汉寿县太子庙镇居委会83号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线K126+500米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4月19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J3A756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J3A756的四轴汽车列车货运车辆于2024年02月28日01时59分行驶在赫山区G536线K126+500米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四轴列车、车货总质量43100千克，超限7100千克，超限率19.70%。经调查查明，你本次运输不可解体货物未办理《超限运输通行证》，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中关于四轴列车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照片（1份）⑧车辆证件照片（1份）⑨当事人身份证照片等。

以上证据经过李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第1页，共3页

本机关于2024年04月1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43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总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第六条“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

第2页,共3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44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严军强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3[REDACTED]12 联系电话：1[REDACTED]  
住址：湖南省宁乡县横市镇云山村大元组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4月19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AG2802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AG2802的六轴货运车辆于2023年07月22日20时47分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54400千克，超限5400千克，超限率11.02%。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照片（1份）⑧当事人身份证照片（1份）⑨车辆证件照片（1份）⑩委托书（1份）⑪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照片（1份）等。以上证据经过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张年春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第1页，共3页



本机关于2024年04月1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44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你的委托代理人代表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2页,共3页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和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当罚〔2024〕QCJ4008号

当事人情况：(单位名称)：娄底市东腾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陈艳兵 联系电话：1[REDACTED]8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汉大道众一桂府紫金湾三期四栋一单元6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REDACTED]85

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KS2772的六轴车辆于2022年10月25日20时09分27秒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欧牌线S508线K129+700米处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到并触发系统报警，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为55500千克，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中规定的限载标准，六轴车的车货总质量不得超过49000千克，该车超限6500千克，超限率13.26%。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12号令）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有动态称重仪检测报告、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车辆信息查询结果、短信告知提醒截图、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驾驶员证件照片、车辆证件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照片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郭元英明确表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本机关予以采纳。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第1页，共2页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2 页，共 2 页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当罚〔2024〕QCJ4009

当事人情况：(单位名称)：长沙天龙盈丰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汤云飞 联系电话：1[REDACTED]6

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黄桥鲁四段230号湖南湘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3栋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REDACTED]D

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 AF8109 的六轴车辆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3 时 44 分 20 秒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欧牌线 S508 线 K129+700m 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到并触发系统报警，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为 55300 千克，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中超限认定标准的规定，六轴车的车货总质量不得超过 49000 千克，该车超限 6300 千克，超限率 12.86%。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12 号令）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有动态称重仪检测报告、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车辆信息查询结果、短信告知提醒截图、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证件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李雄轩明确表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本机关予以采纳。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 1 页，共 2 页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2 页，共 2 页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当罚〔2024〕QCJ200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企业名称：益阳翔达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REDACTED]65G，经营许可证：4[REDACTED]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崔应林，公司地址：益阳大道西路4号，联系电话：[REDACTED]8。

你单位2024年04月15日10时51分，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A4249的四轴乘龙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卵石行驶在赫山区银城南路城市学院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依法检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3812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7120千克，超限率22.9%，你单位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过磅检测单、地磅鉴定合格证书照片、驾驶员证件照片、车辆证件照片、车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照片、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照片、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照片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刘建新代表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经复核后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卸载超限货物7120千克，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于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三万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本次运输的超限率为22.9%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第三十四条制定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的14序篇中关于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10%以上50%以下的，应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贰仟壹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  
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 申请行政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刘建新

2024.04.17

执法人员签名：

杨青

2024.04.17 2024.04.17



2024年04月17日